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聘任人员具备的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能够胜任其职务，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启贤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唐金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军先生、刘艳军先生、韩忠环先生、梁育强先生、张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韩家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学敏： _____

尹师州： _____

穆铁虎： _____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